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评选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7〕40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广西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基本条件

- （一）具有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在读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管理办法和学院（部）评选评审细则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同一学业成果在不同年度的奖、助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若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不分年级，以在校期间成果累计积分者，不受此条约束。

第二章 奖 学 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国籍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1. 非定向就业生；
2. 享受“双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定向就业研究生；
3. 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就业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国家奖学金：

1. 人事档案未转入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档案室，或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材料不齐全；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5. 参评学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
6. 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
7.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8.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9.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10.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
11. 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全校国家奖学金比例分别约占博士、硕士总人数的 2%。

（四）博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
2. 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专著或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一篇（含）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范围为准）；
3. 参与指导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实验或学术活动；

（五）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2. 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3.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成就和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等。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在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发表期刊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

4. 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各类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活动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行为等。

（六）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广大研究生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同时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成长计划”完成情况及答辩成绩等级归入该生学籍档案。“成长计划”涵盖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取得新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其中一项。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明一项专利、设计发表一个重要作品、出版一本专业专著、举办学院（部）级以上的作品展；

2. 举办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或学术成果（学习经验）汇报会。学术沙龙应邀请导师或指导老师参加，学术成果汇报会或成长经验交流会可联合其他获奖者面向新生举行；

3. 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含公益活动及技术推广运用宣传等，并提交实践报告。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需将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和“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上交学生工作部（处）。

（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学年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国籍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全日制不脱产研究生另外设置奖学金，不参与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4. 参评学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

5.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6.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7.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8.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
9. 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奖励标准

1. 一年级：获奖比例为 100%。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①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000 元/人；

②人事档案不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①985 院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②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

③人事档案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非第一志愿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00 元/人；

④人事档案不在我校学生档案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 元/人。

2. 二、三年级：获奖比例为 80%。

（1）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4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2500 元/人。

（四）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等工作。学院（部）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教学秘书任委员，研究生参与。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

（二）各学院（部）根据学院（部）专业特点制定本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综合衡量研究生各方面表现（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成果、学术活动及职业技能、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计分的比例和权重，根据学术型和专业型专业特点应当有所区别，侧重点不同。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丰富，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果突出、职业训练和集体活动活跃、文体活动成绩优异者评审委员会应优先考虑。

（三）申请者必须提供相关奖学金申请及证明材料原件和

复印件：

1.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上学年课程成绩表；
3. 英语、计算机过级和相关获奖证书；
4. 已发表的论文刊物或其他相关作品。

（四）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部）推荐的奖学金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学金获得者。获评审通过的研究生将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获奖证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归入本人档案。

（五）奖学金发放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毕业逾期未领取奖学金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学院、财务处、纪委办/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三章 助 学 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

（一）基本内容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中国籍非在职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

2. 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3000 元/人·年，硕

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 10 个月直接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4. 在校学习期间，因联合培养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办理完相应手续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的第二个月起再行发放。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者，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其学习年限顺延后的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公派赴国外境外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从出国前办理退学手续的第二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5. 人事档案未到学校学生档案室者或人事档案材料不完整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若其完整的人事档案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到校，从档案到校的第二个月起，开始为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6. 延期毕业（超出基本学制）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程序

1. 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部）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资格审查和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工作。

2. 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由各学院（部）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等进行初审，确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并在各学院（部）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

工作部（处）负责对名单进行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由各学院（部）收集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按月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银行卡遗失或资料填写错误等个人原因导致助学金无法按时入账的，在每学期最后一次发放时统一汇总发放。

（三）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八条 困难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学校对于家庭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残疾造成的家庭或个人经济条件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2. 资助额度：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和学校助学金比例发放。

3. 符合条件者须向学院（部）申请，经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同意，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第四章 处分和追缴

第九条 对于在奖学金、助学金中违反相关规定，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的，学校将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分，并追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的当月起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